

桃園市 114 學年度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1~10次自行招生簡章 (幼 兒 園 3 至 5 歲)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
幼兒園招生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主 旨：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第1-10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4 學年度桃園市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至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現場登記方式報名8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現場登記時間：**如當次階段額滿則不進行下一梯次招生**)

次數	登記開始日期	星期	時間	登記結束日期	星期	時間
1	08/19	二	9:00~15:00	08/20	三	9:00~12:00
2	08/26	二	9:00~15:00	08/27	三	9:00~12:00
3	09/02	二	9:00~15:00	09/03	三	9:00~12:00
4	09/09	二	9:00~15:00	09/10	三	9:00~12:00
5	09/16	二	9:00~15:00	09/17	三	9:00~12:00
6	09/23	二	9:00~15:00	09/24	三	9:00~12:00
7	09/30	二	9:00~15:00	10/01	三	9:00~12:00
8	10/07	二	9:00~15:00	10/08	三	9:00~12:00
9	10/14	二	9:00~15:00	10/15	三	9:00~12:00
10	10/21	二	9:00~15:00	10/22	三	9:00~12:00

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歲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2	1-7 育有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 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 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0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1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幼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4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2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分別於以下時間進行抽籤，並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次數	抽籤日期	星期	時間	公布日期	星期	時間
1	08/20	三	14:00	08/20	三	18:00 前
2	08/27	三	14:00	08/27	三	18:00 前
3	09/03	三	14:00	09/03	三	18:00 前
4	09/10	三	14:00	09/10	三	18:00 前
5	09/17	三	14:00	09/17	三	18:00 前
6	09/24	三	14:00	09/24	三	18:00 前
7	10/01	三	14:00	10/01	三	18:00 前
8	10/08	三	14:00	10/08	三	18:00 前
9	10/15	三	14:00	10/15	三	18:00 前
10	10/22	三	14:00	10/22	三	18:00 前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3.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六、登記地點：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

七、連絡電話：03-3265122周主任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次數	報到日期	星期	時間	次數	報到日期	星期	時間
1	08/21	四	09:00-15:00	6	09/25	四	09:00-15:00
2	08/28	四	09:00-15:00	7	10/02	四	09:00-15:00
3	09/04	四	09:00-15:00	8	10/09	四	09:00-15:00
4	09/11	四	09:00-15:00	9	10/16	四	09:00-15:00
5	09/18	四	09:00-15:00	10	10/23	四	09:00-15:00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8 時，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www.twes.tyc.edu.tw/>) 相關資訊。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14學年度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自行招生報名表

申請園名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學齡	3 4 5			
幼 生 資 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二胞胎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開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免再填寫下列地址)									
	電話										
聯 絡 人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職業：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職業：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優 先 入 園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身心障礙(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低收入戶子女(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中低收入戶子女(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4原住民(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7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滿4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滿5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1-10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四足歲幼兒										

申請人簽名：_____ 幼兒園審查人員：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入園相關事項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